法務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法檢字第 1060451217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律師防制洗錢辦理身分確認交易紀錄保存及可疑交易申報作業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法務部。

二、訂定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

三、「律師防制洗錢辦理身分確認交易紀錄保存及可疑交易申報作業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www.moj.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及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論壇網頁（網址：http://mojlaw.moj.gov.tw/DraftForum.aspx）。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以書面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三) 電話：(02)21910189 分機 2302。

(四) 傳真：(02)23811528。

(五) 電子郵件：lee203@mail.moj.gv.tw。

部　　長　邱太三

律師防制洗錢辦理身分確認交易紀錄保存及可疑交易申報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使我國洗錢防制體系更趨完備，解決實務執行面問題，並因應我國即將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第三輪相互評鑑之準備，「洗錢防制法」乃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四十項建議、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等相關國際規範，於一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律師於辦理特定業務時，為洗錢防制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同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就律師訂定有關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必要交易紀錄及可疑犯罪申報之辦法，爰擬具「律師防制洗錢辦理身分確認交易紀錄保存及可疑交易申報作業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適用之人員。（草案第二條）

三、本辦法規範之內容。（草案第三條）

四、確認委任人身分之範圍。(草案第四條)

五、確認委任人身分之程序及方式。（草案第五條）

六、應加強確認委任人身分之範圍及程序。(草案第六條)

七、確認身分及交易紀錄保存之範圍及方式。（草案第八條）

八、可疑交易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情形。（草案第九條）

九、可疑交易之申報程序。（草案第十條）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律師防制洗錢辦理身分確認交易紀錄保存及可疑交易申報作業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律師，指依律師法規定領取律師證書並執行律師職務者及外國法事務律師。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律師或以公司服務者之身分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特定交易時，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所稱之律師，依律師法之規定，係指實際執行律師職務之中華民國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如僅經律師考試及格，或已訓練合格而取得律師證書，其實際上倘非執行律師職務，而代理他人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人員，尚非本法規範之對象。為臻明確，爰於本條予以明訂。
第三條　律師受委任辦理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各目事件，應依第四條至第六條確認委任人身分及加強審查委任人身分程序，並依第八條留存確認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受任事項有第九條之情形者，應依第十條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一、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之規定，律師受任辦理特定交易時，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外，倘律師基於提供公司服務之角色，而受任辦理本法第三項第四款之事項時，亦應適用本辦法。 二、律師非辦理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各目事件，而與委任人建立委任關係者，無本辦法之適用。
第四條　律師與委任人建立委任關係、或於委任關係存續中認為前曾取得委任人身分資料不實或委任人身分變更者，應辦理確認委任人身分之範圍如下： 一、委任人為自然人者：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地址、電話號碼及職業。 二、委任人為法人者： (一)名稱、登記地址、電話號碼及營業項目。 (二)所有權、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實質受益人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 三、委任人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委託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電話號碼及住	應確認委任人身分之範圍。

居所址。 由代理人辦理委任者，應瞭解代理事實及代理人身分。 委任人或代理人為下列身分者，得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一、我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外國政府機關。 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四、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五、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六、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七、我國政府機關主管之基金。 八、與委任人前曾建立委任關係，且委任關係終止後未逾一年，經以委任人背景、資金來源或流向及交易性質評估為低風險者。	
第五條　律師確認委任人之方式如下： 一、委任人為自然人者，應核對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原始證明文件。 二、委任人為法人者，應瞭解其業務性質及控制權結構，並取得下列資料： (一)設立證明。 (二)章程。 (三)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四)股東名冊。 (五)得證明所有權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 三、委任人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者之受託人者，應瞭解其性質及控制權結構，並取得下列資料： (一)設立證明。 (二)規範該法律協議之權力文件。 (三)委託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	確認委任人身分之方式。

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得證明所有權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依前二條規定確認身分外，並應瞭解受任事項之目的及資金來源，以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一、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委任人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二、以委任人之背景、資金之來源或流向及交易性質，經評估為高風險者。	應加強確認委任人身分審查之範圍及程序。
第七條　確認委任人身分義務自委任關係終止時終止。	確認身分義務之終止。
第八條　律師應就受任事項設置檔案，並於委任關係終止後五年內留存委任人及本辦法所要求之其他相關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抄錄，並留存受任事項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	確認身分及交易紀錄保存之範圍及方式。
第九條　律師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申報者，係指受任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委任人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本法第九條所定之金額以現金支付酬金或交易金額。 二、無正當理由或其直接資金來源交代不清，以現鈔、外幣現鈔、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酬金或交易金額。 三、經合理查證知悉委任人為重大刑事案件之涉案人，且其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業體。 四、委任人為法務部調查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告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五、交易金額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法務部公告之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有嚴重缺失或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情形。

六、受委任辦理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事件，委任人未說明安排原因。 七、委任關係終止後，發現委任人否認該委任、無該委任人存在或其他有事實足認該委任人係被他人所冒用。	
第十條　律師應於發現前條所定情形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填具申報表（如附表）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可疑交易之申報程序及記錄保存之範圍及方式。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附表

律師受任事項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書

流水號：___(3 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委任人資料：(委任人為二人以上者，表格請自行延伸)

(1)姓名/法人、法律協議、團體名稱：_____

(2)生日/登記日期：_____

(3)類型：___(1：自然人；2：本國公司；3：外國公司；4：非法人團體或行號；5：其他。)

(4)為法務部公告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EP)：___(0:否；1:是)

(5)統編/登記號碼:_____ (6) 護照號碼:_____

(7)居留證號:_____ (8) 國籍名稱:_____

(9)國籍:___(0：本國人；1：外國人有居留證； 2：外國人無居留證；3：大陸人民有居留證； 4：大陸人民無居留證；5：法人)

(10)職業:_____ (11)電話:_____

(12)住址:_____

二、代為委任之代理人基本資料：(代理人為二人以上者，表格請自行延伸)

(1)姓名/法人團體名稱：_____ (2)生日/登記日期：_____

(3)類型：___(1：自然人；２：本國公司；３：外國公司；４：非法人團體或行號；５：其他)

(4)統編/登記號碼:_____ (5)護照號碼:_____

(6)國籍:___(0：本國人；1：外國人有居留證；2：外國人無居留證；3：大陸人民有居留證；4：大陸人民無居留證) (7)國籍名稱:_____

(8)職業:_____

(9)電話:_____

(10)住址:_____

(11)與委任人關係:___(1：配偶；2：直(旁)系血親；3：非 1、2 之其他親屬；4：僱傭；5：朋友；6：其他_____)

三、委任事項：

(1)委任事項是否完成:___（0：未完成；1：已完成）

(2)委任事項種類:_____

（01：買賣不動產。02：管理金錢、證卷或其他資產。03：管理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04：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05：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06：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07：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08：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住所、通訊或管理地址。09：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10：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3)可疑交易可能起始日：_____　(4)可疑交易可能終止日：_____

(5)交易幣別：_____　(6)交易金額：_____

(7)折合台幣：_____

(8)證券種類：_____(9)證券股數:_____

四、交易帳號:(交易帳號為多數者，表格請自行延伸)

(1) _____　(2) _____

五、符合「律師防制洗錢辦法」第九條第　　款之疑似洗錢交易型態:

六、可疑理由之陳述：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七、檢附相關交易資料_____頁

八、申報人資料

律師姓名：＿＿＿＿＿＿＿＿（蓋章或簽名）

律師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事務所地址：＿＿＿＿＿＿＿＿

傳真號碼：　　業務諮詢電話：